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1号《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9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6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352,3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287,685.18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的超募资金总额为40,013.50万元。经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约为人民币1,200万元的超募资金收购深圳

华纳奇科技有限公司纳奇营销广告联盟运营平台，截至报告出具日，支付华纳奇三笔广告联盟运营平台版权费人民币 637.05 万元。

经 2013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人民币 29,272.5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款，目前尚未到达付款期限。

截至 1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2,277.47 万元（含利息），尚未确定投资意向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1,767.92 万元，已确定投资意向的超募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付款时间点
纳奇营销广告联盟运营平台收购款	1,237.05	637.05	2012 年 10 月 1 日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款	29,272.50	0.00	未到约定的付款期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509.55	637.05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12,800 万元增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增资后公司持有欢瑞世纪 4.6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拟使用尚未确定投资意向的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本次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8

注册资本：人民币 9,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截至公告日，境内自然人钟君艳、陈援分别直接持有欢瑞世纪 1,680 万、243 万股股份，并通过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欢瑞世纪 2,013.6 万股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欢瑞世纪合计 3,93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92%。钟君艳、陈援夫妇系欢瑞世纪的实际控制人。

钟君艳、陈援、欢瑞世纪与掌趣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投资后欢瑞世纪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后，欢瑞世纪总股本将扩增为 10,798.672 万股，掌趣科技将认购新增股份中的 504.8320 万股，占扩增后欢瑞世纪总股本的约 4.67%。扩增后，钟君艳、陈援合计持有 3,936.6 万股并仍为欢瑞世纪的实际控制人。

（二）欢瑞世纪业务情况

（1）欢瑞世纪的基本业务信息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9,86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援，是一家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视剧及电影业务、艺人经纪业务、游戏开发业务、电视剧音乐制作业务。

欢瑞世纪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影视剧投资，制作及衍生产业的发展，投资和拍摄了多部影视作品，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反响。目前参与投资制作发行的较知名电影、电视剧的主要有：《王的女人》、《宫》、《画皮 2》、《宫锁珠帘》、《胜女的代价》、《少年神探狄仁杰》、《古剑奇谭》、《小时代》和《小时代 2》等，并签约了杨幂工作室、诗翔工作室、唐嫣工作室、何晟铭工作室、李志强工作室、刘恺威工作室、杜淳工作室、林峰工作室等知名艺人工作室。

（2）欢瑞世纪的业务和投资情况

欢瑞世纪主要从事影视剧业务，通过独立投资或者联合投资的方式，参与影视剧的拍摄制作与发行。电视剧完成后与有关电视台、网站签署发行许可协议，销售其所拍摄的剧目。一般情况下，电视剧会经过卫视频道、地面频道、网络发行和海外发行。欢瑞世纪已经与乐视网、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及光线传媒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在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欢瑞世纪目前拥有 4 家子公司，通过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负责海外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负责艺人经纪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暴风雨音乐文化有限公司负责音乐业务。

此外，依托于自身众多优质的知识产权资源，欢瑞世纪于 2013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游戏”），专注于网络游戏开发运营、泛娱乐化平台的创建，目前开发中的游戏包括《天启神魔录》、《魔龙传说》、《Project-Sexy》以及《Project-Blade》等。

（3）欢瑞世纪的行业和业绩情况

电视剧制作市场一直以国有制作机构为主，但近年来民营制作机构参与或独立制作的电视剧发展迅速，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欢瑞世纪自成立之初就从事电视剧产品的制作和发行业务，以商业化导向运作模式，用明星工作室为青春偶像剧奠定基础，不断开发衍生品业务（商家赞助、服装道具衍生品、电视剧音像制品、游戏）带来业绩贡献。欢瑞世纪在电视剧行业已经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内业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央电视台下属电视剧制作机构、各地方电视台及影视制作中心和其

他大型民营制作机构。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 2012 年度电视剧民营制作机构排名，欢瑞世纪位于第九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欢瑞世纪制作的国产剧和合拍电视剧的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影视剧数量	集数	年度代表作	代表作收视率情况
2011	6	213	《宫锁心玉》、 《宫锁珠帘》	CSM25: 2.491 CSM25: 2.402
2012	5	176	《胜女的代价》、 《盛夏晚晴天》	CSM25: 1.439 CSM25: 1.013
2013	8	316	《胜女的代价 2》、 《画皮之真爱无悔》	CSM25: 0.504 CSM25: 0.674

欢瑞世纪 2012、2013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资产总额	77,847.08	103,384.49
营业收入	25,881.43	34,814.44
净利润	8,804.83	10,564.84

*注：以上 2012 年、2013 年数据依据欢瑞世纪提供之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定价原则

根据欢瑞世纪 2014 年正在进行的电视剧、电影和其他业务情况，并依据行业历史经验、运作模式的测算，欢瑞世纪 2014 年净利润可达人民币约 17,500 万元。欢瑞世纪 2014 年将出品的电视剧目包括：《古剑奇谭》、《少年神探狄仁杰》、《少年四大名捕》、《珍珠传奇》和《盗墓笔记》等。以此为依据，以 14.29 倍的市盈率进行估值（即欢瑞世纪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确定本次增资欢瑞世纪的投资价格为 25.35 元/股，投入增资金额总计 12,800 万元。

本次投资决定是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后确定：

游戏从本质上是内容创意产品，内容和创意是产生精品游戏的关键。现阶段内容市场对优质内容的争夺日趋激烈，优质内容版权授权是打造游戏精品的稀缺资源，版权储备也将提升游戏行业的进入壁垒。

影视产业与游戏产业本身有着显著的互补性，有关的人物形象、情节、场景、音乐等可相互共享。在市场宣传环节，二者可共同提高影视及游戏形象的影响力，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娱乐体验。网络游戏的玩家是同主题电影的潜在观众，而电影的观众亦可能是网络游戏的潜在玩家，“影游互动”为用户提供更深度的娱乐体验，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可以更好地促进品牌影响力的拓展和收入的持续提升。

欢瑞世纪是一家优秀的电影电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了电影电视剧业务、艺人经纪业务、游戏开发业务等，并以影视剧业务为核心。为了实施公司以精品游戏为核心、“影游互动”的泛娱乐化经营战略，进一步整合优质影视游戏资源，尤其是充分利用欢瑞世纪的已有的优质影视版权资源，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的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需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进行本次投资。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认购新增股份的交易安排

公司将以人民币 12,800 万元增资欢瑞世纪，拟使用公司尚未确定投资意向的超募资金的全部剩余部分（含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增资后欢瑞世纪全部股份的 4.67%。本次增资款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在正式的增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的 39.8%部分，在标的股份过户且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增资款剩余的 60.2%部分。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欢瑞世纪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欢瑞世纪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风险和措施

1、盈利预测实现和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估值系综合考虑了欢瑞世纪的业务发展及盈利预期，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长期影响等方面后确定的。欢瑞世纪 2014 年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均具有不确定性，其实际经营情况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特别是合作互补摩擦、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对应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产业政策和政府监管的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违反该等政策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

电影、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据此，欢瑞世纪筹拍的电影电视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因为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因为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在备案公示阶段拍摄项目未能获备案的风险；因为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未通过内容审查、导致电视剧作品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已被批准发行的电视剧，可能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风险。

欢瑞世纪根据既往经验把握发行时机，亦出品了不少反响不错的作品，但是，

仍存在因严格的行业监管和政策导向不确定性变化而发生电视剧投入拍摄，但是制作成本无法收回或受到监管处罚的可能性，从而带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电影、电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欢瑞世纪主要产品是电影、电视剧。作为文化产品的一种，电影、电视剧本身就缺乏统一客观的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取决于观众的主观喜好和价值判断，并随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迁。即便欢瑞世纪以市场价值为导向、降低风险、增强产品适销性，但无法一直确保前瞻性地制作出与广大观众主观喜好相符的作品，从而可能会制作出未能获得市场和广大观众认可的作品，因而对欢瑞世纪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风险。

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获得大量的资本的支持并有许多企业不断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领域，带动制作机构和产品数量快速增长，直接影响了市场的供求关系；此外，网络视频渠道的电影、电视剧市场的需求存在波动性。总体来说，文化产品的适销性受宏观经济和行业竞争带来的影响，可能产生的成本上升及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销售价格和收入下降等系统性风险。

4、人才管理风险

影视及艺人经纪服务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本公司的宝贵财富。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库，并且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相比目前人才储备规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果目标公司人才储备不能随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盗版侵权和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目前电影、电视剧行业的侵权盗版现象主要体现为盗版音像制品和网络侵权播放。盗版音像制品的存在直接影响了正版音像制品的销售，导致了正版音像制品版权收入的减少。尽管我国政府相关部门近年来为加大了打击侵权盗版的执法力度，但打击侵权盗版、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长期性，侵权盗版行为短期内难以杜绝，欢瑞世纪仍在一定时期内仍面临由于盗版侵权而影响销售收入的风险。

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产品的制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欢瑞世纪的作品可能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这种纠纷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欢瑞世纪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本次交易标的欢瑞世纪的主要从事影视剧业务，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也在发展过程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投资欢瑞世纪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欢瑞世纪，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经过慎重分析决定的，符合公司目前的整体规划，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查阅了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分析、业绩预测、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本次使用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与计划安排，并查阅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认购股份，是公司根据行业影游互动、泛娱乐化的发展趋势而做出的战略决策，是公司战略布局的一个重要举措。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事项。同时，作为公司向内容创意行业投资的一个尝试，保荐机构提醒投资人关注本次投资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五）《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